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Development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童有好

2017年2月

主要内容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一、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二、企业相关研究中心和荣誉介绍

一、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 基地和人才专项

一、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定 位

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注重交叉学科，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组织实施

进一步完善管理，加大资助力度，向国家重点研究领域输送创新知识和人才团队；加强基金与其他类科技计划的有效对接。

一、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定 位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组织实施

进一步改进和强化组织机制，控制专项数量，集中力量办大事，注重与其他类科技计划的分工与衔接。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定 位

- 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
- 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和国际科技合作等。

组织实施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根据重大任务需求，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重点专项组成，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全链条设计 一体化组织实施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大气污染防治”：一体化组织实施(七项重大任务、24项重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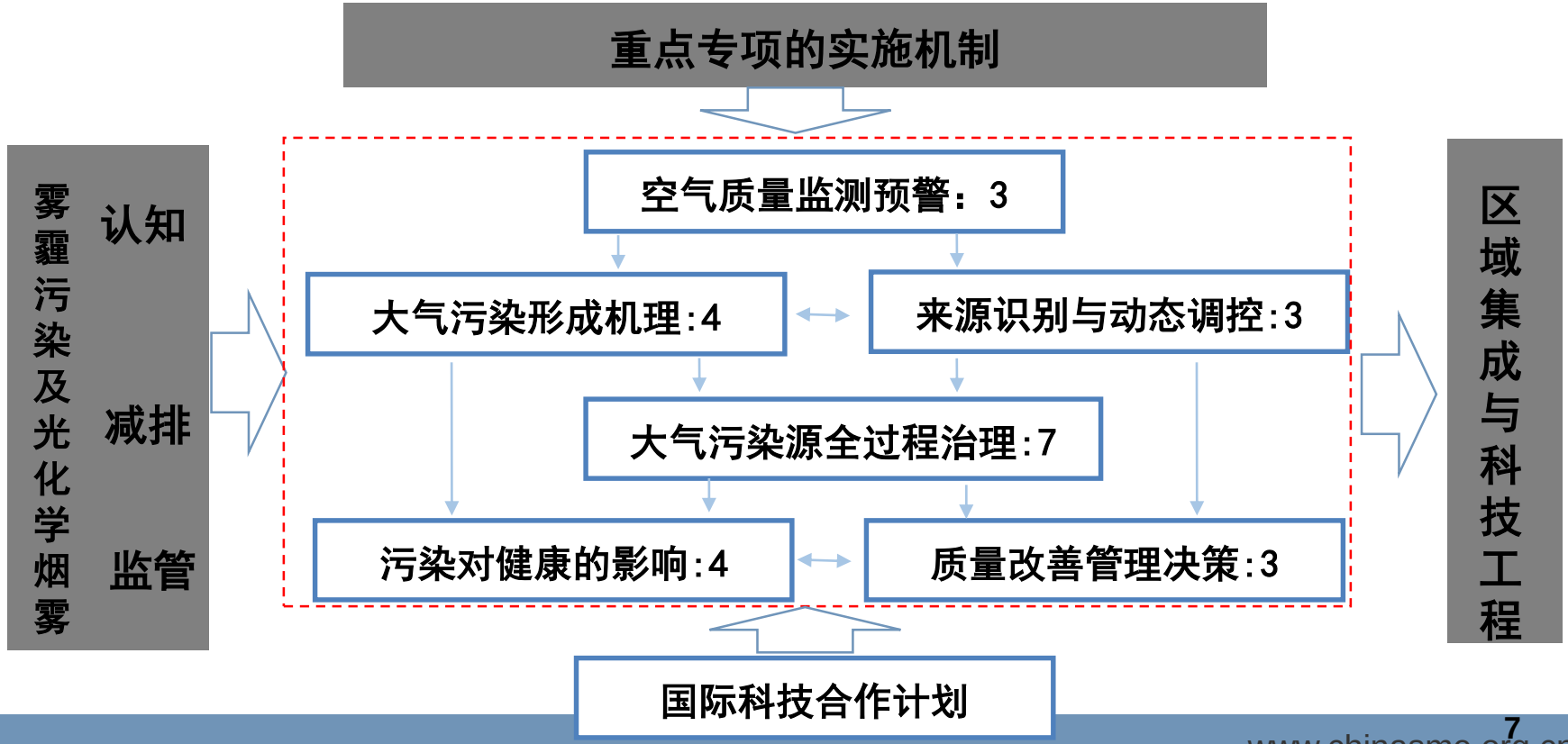

www.chinasme.org.cn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现有科技计划体系 对比 整合 新科技计划体系

科技部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等

发改委和工信部共同管理的产业技术研发基金等

农业部、水利部等13个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定　位

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组织实施

整合现有基金，根据任务目标形成若干专项（基金），分别采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专项补助等不同支持方式。

现有科技计划体系 ⟷ 对比 ⟷ 新科技计划体系

科技部	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科技惠民计划等
发改委 财政部	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等
四部委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创新部分）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下设若干专项或基金）

XXXXXXXXXXXXXXXXX
www.chinasme.org.cn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定 位

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升我国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组织实施

对现有基地和人才专项进行优化整合，研究确定资金配置渠道。

现有科技计划体系 对比 新科技计划体系

科技部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国家（重点）实验室引导经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
发改委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国家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等
有关部门	科技人才计划

基地和人才专项

（下设若干专项）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改革时间进度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征集重点方向：

1. 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点研发任务，包括粮食丰产提质增效、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农田重金属污染修复，智能农机装备、畜禽养殖安全、食品加工贮运，海洋渔业，林业资源高效利用，以及宜居村镇等方面的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

2. 支撑引领节能环保和新能源发展的重点研发任务，包括煤炭清洁高效燃烧、转化及排放控制，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核能与核安全，以及智能电网等方面的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3. 支撑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研发任务，包括智能制造、重点基础材料和新材料、精密基础件和通用件、极端制造工艺、重大成套装备，大数据与云计算、宽带通信与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遥感与导航，以及科技服务业和文化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

4. 支撑引领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的重点研发任务，包括水安全、土壤安全、生态修复、有毒有害化学品治理，深地、深水等油气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废弃物资源化，海洋工程装备，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5. 支撑引领人口健康发展的重点研发任务，包括重大疾病防控、疫苗研制、药物早期研发、中医药现代化、生殖健康、体外诊断、生物医用材料、移动医疗，重大化工产品生物制造，以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

6. 支撑引领新型城镇化创新发展的重点研发任务，包括智慧城市、绿色建筑及其工业化，综合运输与智能交通、轨道交通，以及公共安全保障与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7.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包括纳米、干细胞、蛋白质、发育与生殖、量子调控和全球变化等方向的重大科学研究，能够充分发挥大科学装置优势的前沿研究，未来10年可能产生颠覆性技术的前瞻性科学研究，以及深空、深海、深地、深蓝等战略性科学研究等方面；

8. 重大国际科技合作，包括对于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具有重大关键作用、已纳入或应纳入双多边政府间合作协议的重大科技合作任务，共性关键技术转移国际合作任务，以及发起或参与国际重大科学工程等方面的合作任务。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国家发改委政策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 重点振兴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
- 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资源类项目
- ……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高技术产业项目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申报主体	• 企业，注册资金最好1000万元以上 • 研究院所
支持方向	•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 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 •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项目
支持方向	• 前期科技成果经省部级以上单位认证 • 项目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及良好的发展空间 • 承担单位要按照要求注入项目资本金
支持方式	• 无偿资助 • 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30%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产业振兴和技改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管理办法》
支持领域	• 重点支持钢铁、汽车、船舶、石化、纺织、轻工、有色金属、装备制造业等八大行业项目
基本条件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项目前期工作到位，具备相关证明文件； • 项目单位银行信誉良好，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 项目建筑工程投资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30%； • 项目已开工建设，且已完成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60%；
支持方式	• 以贷款贴息为主，原则上按项目贷款的实际发生额两年贷款利息安排贴息资金。 • 贴息率不超过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 • 单个项目补助金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2亿元。
主管部门	• 发改委、工信部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

支持对象	·企业银行信用等级AA以上，资产负债率60%以下，项目资金来源明确，企业净资产不低于所承担项目总投资
支持范围	·产业投资项目 ·资源与环境项目
项目要求	·项目的总投资原则上应在5000万元以上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两批，第一批为2、3月份，第二批为10、11月份
支持额度	·不超过总投资的6%-8%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工信部政策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进程，自2009年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全国组织开展了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实践证明，开展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是提高工业园区发展水平、促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工业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举措。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工信部政策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数量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报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2个，计划单列市不超过1个。

支持方式及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集聚区进行批复，并授予“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内容•所在地）”称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半年集中批复和授牌一次。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工信部政策

集成电路企业认定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工信部政策

重点软件企业认定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

政策依据	•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申报企业和项目条件	• 软件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软件企业； • 软件年出口额超过100万美元，且软件出口额占本企业年营业收入50%以上； • 根据国家软件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国家软件产业投资指南，年软件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在某些软件重点领域销售收入列前五位的软件企业。
支持方式	• 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管部门	• 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司 • 工信部 • 国家税务总局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工业节能减排政策

（一）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

（二）“能效之星”产品评价

（三）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

（四）节能服务公司推荐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能效之星”产品评价

开展“能效之星”产品评价，是鼓励生产企业创新节能技术、扩大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加大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申请条件：

1. 产品符合《“能效之星”产品评价规范》；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有生产许可证。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支持方式及标准

1.对符合《“能效之星”产品评价规范》要求的产品授予“能效之星”称号并允许使用“能效之星”标志。（消费类产品“能效之星”称号有效期为2年，工业装备“能效之星”称号有效期为3年）。

2.“能效之星”产品在政府采购、企业大宗采购和日常消费中的给予相应扶持。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 推荐

为了引导先进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的生产和推广应用，推动机电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决定推荐一批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

申请条件：

1. 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节能减排市场重点需求、能效水平达标、节能经济性良好，且能够逐步替代耗能高、落后的机电设备（产品）。

2. 满足当年度申报范围。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推荐项目，国家开发银行独立审贷”的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工业绿色发展的总体部署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节能环保技术要求、市场潜力大、效益明显的项目，形成《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项目推荐目录》。国家开发银行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有关监管要求，为进入目录的项目提供投融资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项目

坚持“政府指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围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支持5大领域10个方向的项目：

（一）工业节能节水技术改造

1. 节能技术改造工程。支持工业企业特别是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包括应用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开展余热余压利用、窑炉富氧和全氧燃烧、高效电机和变压器系统改造等。

2. 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工程。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先进适用、经济合理、节能减排潜力大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支持高效窑炉、工业锅炉、现代煤化工、焦化等先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

3. 节水技术改造工程。支持高耗水企业、缺水地区工业企业、节水标杆企业等实施节水技术改造。重点支持工艺节水、洗涤节水、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技术应用。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二）数字能效提升

4.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按照《钢铁、石油和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行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工信部节〔2015〕13号）的要求，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新建或改建完善企业能源管理中心。

5.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工程。参照《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工信部联节〔2015〕82号）要求，支持建设和改造完善绿色数据中心。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6.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工程。支持企业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7. 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程。支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按照《生态设计示范企业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四）资源综合利用

8.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程。支持尾矿、煤矸石和粉煤灰、脱硫石膏和磷石膏、冶炼渣、赤泥等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9. 再生资源工程。支持再制造、废弃电器电子、废钢、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建筑废弃物等资源综合利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五）节能环保产业

10. 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工程。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要求，支持具有先进技术和较强竞争力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服务型企业以及园区建设等。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是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转变工业发展方式、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及加强自主品牌培育、工业领域自主创新、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培养、中药材扶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及工业转型升级的其他领域。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1.工业强基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采取设定分阶段目标、分阶段考核、分阶段下达的后补助资金管理模式，根据项目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分批下达(其他支持方式详见附件1)。

2.专项资金按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567号)管理，原则上主要用于项目的仪器仪表、设备及软硬件工具、信息资料、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试验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人工费和种源费(限中药材扶持领域)等支出，不得用于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支出。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四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

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围绕“应用牵引、平台支撑、重点突破”，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进度安排：

1. 启动阶段：1-3月份；制定实施方案，征集确定示范应用和示范项目方向。

2. 推进阶段：3-9月份；启动示范工程，组织招标评审工作；2013、14年度的工业强基示范项目中级考核及结题评价；下达年度资金计划；制定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办法；组织平台认证创建工作。

3. 总结阶段：10-12月份；发布工业四基发展目录。

保障措施：

中央财政增加工业强基资金规模，各地加大支持力度；继续采取招标、竞争性评审等方式，探索奖励和保险等风险补偿机制，由支持项目向支持机构能力建设和技术积累转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强基工程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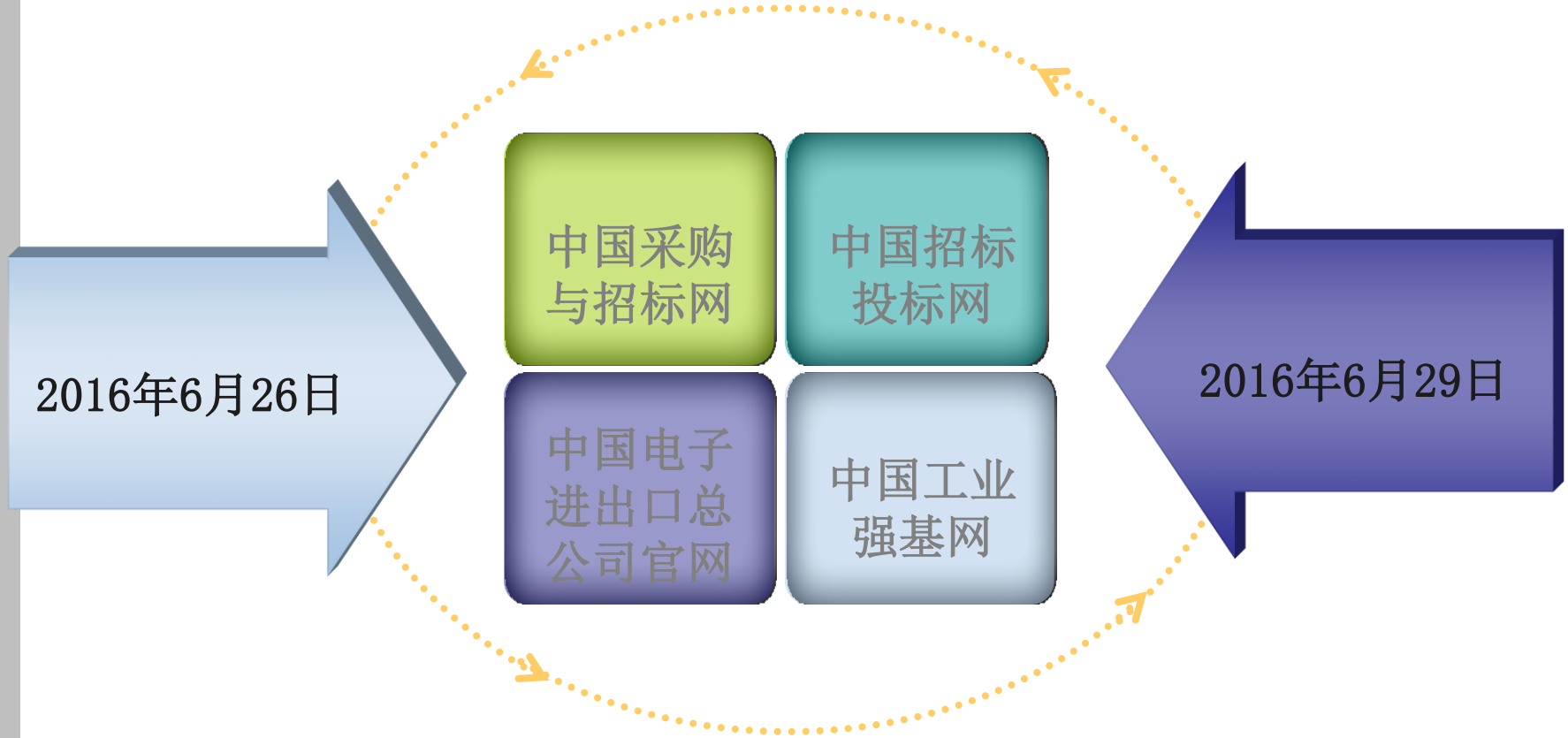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强基工程支持方式

- 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仪器仪表、设备及软硬件工具、信息资料的购置更新、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改造、试验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支出，不得用于上述用项以外的其他方面支出；
- 专项资金采取设定分阶段目标、分阶段考核、分阶段下达的后补助资金管理模式，根据项目进度和前期目标完成情况分批下达专项资金；
- 优先支持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的优势企业。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文化产业专项基金

支持内容（八大领域）：

（一）文化金融扶持计划 （已贷款的项目）

（二）实体书店 （16个试点城市）

（三）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四）影视产业发展项目（工业园区、高新区、网站、产品）

（五）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

（六）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特色、民族、工艺品、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等）

（七）对外文化贸易发展（出口、境外投资）

（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一、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文化产业专项基金

申报要点：

1. 境内注册、独立法人、信用良好、成长性好、净资产不低于500万；

2. 小微文化企业，净资产规模和补助标准不受限制；

3. 贷款贴息及奖励项目可连续申请；

4. 事业单位申报应具备相关职能或资质、具有服务和示范作用，且是国家或地方文化规划中多确定的重点项目；

5. 补助标准：不超过净资产的30%，集团净资产的20%。

二、研究中心和荣誉

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4. 国家重点实验室
5. 院士工作站

二、研究中心和荣誉

-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十五"期间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国科发计字［2001］297号
- 2001年8月14日
- 科技部高新司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基本条件：

（一）已组建省、部级相同领域工程中心，并已运行一年以上；

（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研究开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或同领域中技术领先，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

（三）具有技术创新、产业化意识较强和管理水平较高的领导班子；具有学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人才，有能够完成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有经验丰富勇于开拓的营销人才；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四）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五）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能力和良好信誉；

（六）密切联系一批企业和科研院所，并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接受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转化和向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流程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52号
- 2007年3月5日颁布
- 2007年4月10日起施行
- 国家发改委高新司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工程研究中心

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五）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原则上采用公司法人形式，确有必要，也可探索其他有效的组织形式；

（七）工程中心董事会（理事会）应包含两名独立董事（理事），独立董事（理事）由相关主管部门选派，一般应由熟悉工程中心所在行业情况的高级技术或管理专家出任；

（八）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形式：

1. 鼓励由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工程中心；

2. 鼓励跨地区、跨行业的建设形式，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3. 鼓励引进海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工程研究中心

资金补助:

1. 进入预备期的工程中心，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文件，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国家资金补助。

2. 对于已通过正式核定三年以上，且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工程中心，围绕新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为提高持续创新能力，也可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国家资金补助。

3. 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具体申报、审批程序及项目管理，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4. 对于中央预算内资金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企业技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科 学 技 术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第53号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2007年4月19日颁布　　2007年5月20日起施行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认定部门:

- **负责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
- 具体组织认定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 每年一次
- 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5月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基本条件：

（一）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四）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五）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六）企业两年内（指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的5月15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1.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2.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3.走私行为。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七）已认定为省市（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

（八）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三项指标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万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150人；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企业技术中心

基本条件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支持对象	• 已认定为省市（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 •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万元 •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150人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支持方式	• 无偿资助
申报时间	• 国家5月15日截止申报，地方4月15日截止
支持额度	• 500-1000万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各类中心比较

- 名称不同：

三者的名称差别不大，容易混淆，尤其是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细微差别。

- 渊源不同：

科技部（原国家科委）创立了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后，发改委（原国家计委）创立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简称经贸委）创立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后来，原国家经贸委被撤销后，由于原国家经贸委的相关职能并入国家发改委，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一度归国家发改委，2007年和科技部明确职能后，双方就此开始共管，但具体组织部门还在国家发改委。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各类中心比较

- **认定部门不同：**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

- **认定条件不同：**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要求是已认定为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年以上；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要求是已认定为省、部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各类中心比较

- **地方配套落实的不同：**

北京市并没于出台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配套政策，但2005年出台了“企业技术中心”的配套政策《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山东省针对以上三者，分别出台了三个不同的配套政策，使企业能够很清晰明白申报程序和条件。

目前，仍有些地方保留了省一级的经济贸易委员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归省经贸委管，因此，在实际办理中要因地制宜，查阅当地政策，按照各地的要求灵活办理。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相同点：

1. 实际上都是企业的研究机构

2. 都有国家资金的补助和支持

3. 都属于科技平台建设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认定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2. 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3. 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4. 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5.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认定基本标准：

1.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2.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3.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4.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5.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6.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支持方式及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并授予“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每年集中认定和授牌一次。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已独立设立两年以上、较高研发投入、50人以上、本科和职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占80%以上、两年内国内外专利20项以上。

工业设计企业：成立两年以上、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投入、收入大于50%）、设计服务收入大于1500万、 70人以上、本科和职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占80%以上。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重点实验室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院士工作站

院士工作站，是指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有条件的高新区等为依托，以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为导向，以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为技术核心，联合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一种组织形式和载体。工作站采取政府推动、院士参与、企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建站模式。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合作内容:

1. 根据本单位或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组织院士及其团队与本地研发人员开展联合研究，研究重大理论、方法，研发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品牌；

2. 开展产业发展及学科发展战略咨询；

3. 引进院士及其团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共同进行转化和产业化；

4. 与院士及其团队联合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

5. 与院士及其团队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科技成果评价

内涵：科技成果评价是鉴定科技成果质量和水平的方法之一，它可以鼓励科技成果通过市场竞争，以及学术上的百家争鸣等多种方式得到评价和认可，从而推动科技成果的进步、推广和转化。

方式：主要是会议评价，评价委员会由7-15名同行专家组成。

范围：列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计划内的应用技术成果，以及少数科技计划外的重大应用技术成果，按照本办法进行鉴定。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科技成果评价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高企认定

内涵：高新技术企业是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国家重点节能技术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快重点节能技术的推广普及，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的节能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我们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四批)》，现予公布。

本目录涉及煤炭、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机械、纺织、轻工、建筑、交通、通信等13个行业，共22项重点节能技术。

附件：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四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工信厅科函〔2015〕316号

工信部　2015.05.14发

一、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

（一）确定试点企业名单

地方工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推荐，5月22日前将名单及试点企业登记表报送工信部。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系统集成资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为了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必须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的一种认证，以评定企业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综合能力。企业只有通过认证机构的认证，才能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

特一级资质

一级资质

二级资质

三级资质

四级资质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到2025年，总结提升20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巩固和提升企业全球市场地位，技术水平进一步跃升，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发现和培育600家有潜力成长为单项冠军的企业，支持企业培育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科技部关于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5〕2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指导和推动各地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科技部组织制订了《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厅企业〔2016〕535号

关于推荐第二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依据《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推荐第二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创客中国大赛

10日至12日，由工信部主办的2016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在广州举行。

三、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创新创业大赛

2016年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于4月21日正式拉开帷幕。科技部火炬中心主任张志宏、副主任盛延林等相关领导出席了大赛工作推动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的有关负责人、创业投资机构、创业服务机构、创业企业和团队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条件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人选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2013年8月25日前回国，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条件

2.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5人，可跨单位协作。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条件

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10年以内（2005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日期间注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500万元。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和科技特派员项目负责人可优先推荐。

五、具体企业资金政策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条件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机构）或科技园区。申报单位要有好的人才工作基础，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大、政策突破性强，具有明确的改革思路和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鼓励申报单位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示范带动意义的内设机构或非法人机构作为示范基地建设单位。

——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应在相关科技领域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在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管理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在培养拔尖和青年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具有典型经验与做法，形成富有特色、取得初步成效的人才培养模式。

——申报单位为科技园区的，应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成效突出；建立为创业人才服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和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建立良好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

六、研究中心和荣誉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应急产品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运行函[2014]25号

关于协助做好《中国应急产品推荐指南》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协会和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运行[2009]446号）和《突发事件工业产品保障应急预案》（工信部运行[2012]98号）要求，进一步推动国家应急产品信息共享，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决定遴选重要应急产品,分系列编辑出版《中国应急产品推荐指南》（简称《指南》）。《指南》集中反映我国工业产品应急供给能力，促进应急产品推广应用，普及应急产品知识，是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和个人全面、准确、快速获取应急产品信息的重要渠道。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China Centre for Promotion of SME Development

谢 谢 大 家 !

tongyouhao@263.net